

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U2V2X7V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 (2024) 第 01038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股份”）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 (2024) 第 01299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 所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093.37 万元，我们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发函后未回函及无法执行其他替代程序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28.37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75.76%，对未回函及无法函证的应收账款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验证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世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所述所述，盛世股份 2022 年度净利润为-3,680,743.34 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19,590,698.06 元、净资产为-8,346,970.1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01,701.09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盛世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

如上述“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这些事项涉及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盛世股份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采用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应收款项的真实性。

（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

如上述“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部分所述，盛世股份 2022 年度净利润为-3,680,743.34 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19,590,698.06 元、净资产为-8,346,970.1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01,701.09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盛世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

以 2023 年度未审报表的合并总资产的 1% 计算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因疫情影响整体经济处于复苏阶段，盛世股份财务状况持续恶化，风险较高，计算重要性水平时选择了较低的比例。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盛世股份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披露盛世股份管理层针对持续经营事项制定的拟改善措施。我们认为，盛世股份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事项以及针对该疑虑制订的拟改善措施，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盛世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盛世股份 2023 年本期与上期合并利润表相关数据的可比性，对应收账款、未分配利润等会计科目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盛世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四、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我们认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盛世股份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
(2024) 第 010381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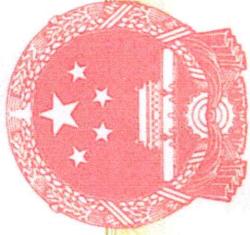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1)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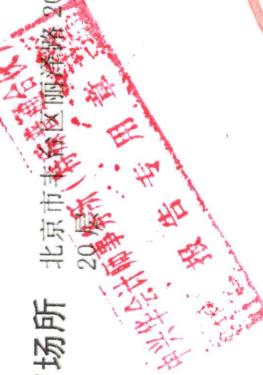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276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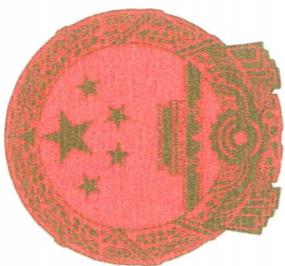


扫描市场主体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中华人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中大华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大华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0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中大华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5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大华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7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10184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7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二维码

姓名: 朱晓平
证书编号: 110101840002

年 月 日

5

